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5〕12号

关于年新增 5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双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新增 5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在溧水区东屏镇爱民村现有厂区内建设年新增 5000 头生猪扩建项目。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猪舍，通过提高生猪养殖密度，增加生猪出栏量 5000 头/年，扩建后全厂生猪出栏量达 15000 头/年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增 1 间泵房和 1 条沼液输送管道；对猪舍和饲料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

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、水帘废水、猪舍清洗废水、猪尿及含水猪粪一并依托现有黑膜沼气池发酵处理；发酵产生的沼液与收集雨水（现有沼液池）通过管道输送至消纳地块用作农肥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化改造现有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；升级改造饲料加工配套除尘设施和厂区内配套湿帘除臭设施。沼气产生后经现有“水汽分离+脱硫”处理后用于沼气发电，沼气发电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；饲料加工废气经升级改造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空排放。通过粪便日产日清、加强绿化、喷洒除臭剂、设置湿帘除臭等措施降低养殖区恶臭气体影响。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，氨气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 7 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厂房、绿化等隔声、吸声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不利影响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

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设施，其中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相关要求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防疫产生的废疫苗瓶等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按相关要求，分类妥善收集贮存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危废转移、运输、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、废布袋暂存于饲料加工间，由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；病死猪、胎盘及死胎暂存于冷库，定期委托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无害化处理；猪粪、沼渣不在厂区内暂存，产生后直接由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回收制作农肥；废脱硫剂不在厂区内暂存，产生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。废油脂、餐厨垃圾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黑膜沼气池、沼液池、事故池、沼液输送管道、冷库、危废间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（修编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

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（七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排入环境量）：废水全部回用于农田，不排放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二氧化硫 ≤ 0.0127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4163 吨、颗粒物 ≤ 0.1728 吨。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二氧化硫 ≤ 0.0003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1 吨、颗粒物 ≤ 0.1728 吨、氨 ≤ 0.1844 吨、硫化氢 ≤ 0.01744 吨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
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